

用藏蓝芳华点亮新生希望之灯

——记省第二女子监狱三监区监区长李瑾

本报记者 栾岚

个人简介

李瑾，现任省第二女子监狱三监区监区长。曾多次被监狱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个别教育能手，荣获个人嘉奖六次，荣立个人三等功二次。今年被省委宣传部、省妇联授予“最美巾帼奋斗者”称号。

人物心语

教育改造女性罪犯，其意义之重大，犹如在黑暗中为她们点亮一盏希望之灯。

——李瑾



李瑾与罪犯谈心

春风化雨

她是重塑灵魂的“摆渡人”

在罪犯的教育管理中，李瑾以人性化管理为路径，秉持“不抛弃、不放弃”原则，创立“三并三坚持”工作法，因人施教，根据不同罪犯的特点制定个性化的改造方案。

罪犯田某初入监时，不积极改造。“我主动走近她，促膝长谈，知道她有一定文化基础后，就为她送上相关书籍，希望能给予她精神上的滋养与启迪。”李瑾说，“同时联系心理矫治专家开导她。如今的她，真诚认罪悔罪，积极投入改造。”

李瑾创建“教化育人，改造新生”特色教育品牌，发挥文化育人积极作用，在监区品牌基础上成立“育新秧歌队”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造成果系列展演，利用休息日组织罪犯开展书法、绘画、非遗艺术品漆扇创作，丰富罪犯改造生活，引导罪犯迷途知返、重塑健康人格。

以人为本

她是生命通道的“衔接人”

罪犯苏某人入监之后，情绪非常低落，一

次谈话中，李瑾发现是因为母亲从小不关心她，使她内心非常自卑。“根据她的情况，我们安排心理疏导课程帮助她，终于让她放下心理包袱，积极改造。”

在教育改造罪犯方面，李瑾用心用情为罪犯铺就“向阳路”，深入了解罪犯的案情特点、家庭背景和思想动态，帮助身患疾病的罪犯及时就医、稳定病情，开导家庭突发变故的罪犯放宽心态，教导年龄较小的罪犯提升素质技能，切莫自暴自弃，在潜移默化中引导罪犯重塑“三观”、重拾生活信心。

锤炼队伍

她是同事身边的“贴心人”

“如果说以前是‘我能’，我希望以后是更多人‘都能’，我不仅要自己这一棒跑出好成绩，还要把接力棒传递下去。”采访中，李瑾道出了心声。

李瑾所在监区警察平均年龄只有28岁，队伍充满活力但执法经验不足。2020年，她带头成立了三监区“飞羽突击队”，通过经验

交流、跟班学习、岗位实践等方式，使青年警察们从“跟着干”“独立干”到“成骨干”。

新警小刘告诉记者：“初到岗位时，面对改造不积极的罪犯王某一度感到束手无策。瑾姐主动找到我，带领我深入分析王某的卷宗，从成长经历、犯罪动机，到入监后的种种表现，仔细研究，找准了切入点。制定改造策略，从日常的关心问候，到针对性的教育引导，一步步走进她的内心。在我们的努力下，王某逐渐放下了防备，开始积极配合改造。”

小刘也在这个过程中迅速成长，如今已成为业务骨干，在工作中独当一面。

2023年，“飞羽突击队”被评为沈阳市“青年突击队”，展现了监狱人民警察昂扬向上的蓬勃风貌。



法院工作

调度2025年度 执行工作

本报讯 3月11日，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度执行工作调度会。会议围绕提高执行工作质效、提升办案效率、推动执行局改革方案公布等核心议题展开。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宏，党组成员、副院长罗庆明及执行局全体干警参加会议，会议由执行局局长卫强主持。

会议指出，执行工作是司法权威的“试金石”。执行环节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，要时刻满足人民群众对执行效率、执行规范的期待；要贯彻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，对涉企案件做到“快查、快控、快执”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；要紧盯核心指标，打好“提质增效攻坚战”，针对长期未结案件、终本案件合格率等质效薄弱环节，充分发挥信息化赋能，压缩财产处置周期；要深化联动协作，构建“综合治理大格局”；要严守规范底线，筑牢“廉洁执行防火墙”。

李响

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

守护双方企业 权益“天平”

本报讯 近日，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从彻底化解矛盾纠纷的视角出发，为当事人争取利益最大化，积极组织双方企业沟通，最终以“双赢”形式执结一起欠款纠纷，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盘锦某科技公司与盘锦某实业公司因生意往来产生欠款纠纷，经法院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。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，承办法官一方面多次与被执行企业负责人进行线上积极沟通，详细阐明拒不履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，引导该企业积极寻求方案解决问题；另一方面与申请执行人联系，及时告知案件执行进展情况，建议申请执行人理解被执行人面临的生产困境。申请执行人表示，同为企业，非常理解被执行人当前的困境，被执行人可以分期履行。最终，被执行人盘锦某实业公司分两笔将执行款履行完毕，该案件得以圆满执结。

李响

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

本报法律顾问

北京大成(沈阳)律师事务所

郭挺睿律师 张砚律师

辽宁一雷律师事务所

王蕾律师团队